

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扣減資訊

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之本業務，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、阻斷，以致發生錯誤、遲滯、中斷或不能傳遞時，其暫停通信期間，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。

| 連續或半年累計阻斷時間 | 扣減下限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二小時以上，未滿四小時 | 當月月租費減收百分之五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|
| 四小時以上，未滿八小時 | 當月月租費減收百分之八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|
| 八小時以上，未滿十二小時 | 當月月租費減收百分之十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|
| 十二小時以上，未滿二十四小時 | 當月月租費減收百分之二十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|
| 二十四小時以上，未滿四十八小時 | 當月月租費減收百分之三十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|
| 四十八小時以上，未滿七十二小時 | 當月月租費減收百分之四十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|
| 七十二小時以上 | 當月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|

乙方租用之本業務，若因天災、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，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、阻斷，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，其暫停通信期間達十二小時以上者，應依連續阻斷時間按日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。其扣減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算。

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間，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。